

证券代码：870500

证券简称：广电通用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12 月 13 日我公司律师向法院邮寄递交了上诉状，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我公司的上诉状。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交上诉状的通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原告”“被反诉人”）与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铁道文化传媒”“被告”“反诉人”）合同纠纷涉及五个合同并对五个合同进行分开起诉，由于法院在受理时合并受理归为一个案件，因此对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分开表述如下：

合同一：2022 年 2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

定被告提供开封北站、民权北站、兰考南站、商丘站四个站点，共计 97 个灯箱，642.97 m²的广告投放设备。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缴纳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部分广告投放设备存在遮挡，广告无法出现在公众面前，被告迟迟不予解决。后在国家及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出台相关减免规定后，原告请求被告对广告发布费用予以减免收费，被告亦未予解决。并且，在沟通期间，被告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予刊播新的广告，导致原告无法为下游单位提供广告刊播，给原告造成了直接损失 4.8 万元，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合同二：2021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提供郑徐高铁四站（开封北站、兰考南站、民权北站、商丘高铁站）门楣灯箱及商丘站天桥灯箱，共计 47 个灯箱，413.14 m²的广告投放设备。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缴纳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疫情原因，严重影响了广告投放效果，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后在国家及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出台相关减免规定后，原告请求被告对广告发布费用予以减免收费，但被告一直不予解决。并且，在沟通期间，被告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予刊播新的广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合同三：2021 年 10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被告提供郑州站、郑州西站、巩义南站等七个站点，共计 28 个刷屏机，168 m²的广告投放设备（实际经双方验收确认的面积为 56.39 m²）。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缴纳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还存在相关站点的广告投放设备延迟开放、无正当理由延迟通电，个别站点通电后被告一直不予刊登广告，至今未能全部投入使用，也导致原告下游客户公司解约，给原告造成了实际损失，原告就上述问题及疫情减免问题多次与被告沟通，且在国家及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出台的相关减免规定后，原告请求被告对广告发布费用减免收费，但被告一直不予解决。并且，在沟通期间，被告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予刊播新的广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合同四：2021 年 10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位于洛阳龙门站、巩义南站总面积 686.04 m²共计 34 个灯箱。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缴纳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现场协调、疫情等原因导致双方约定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建成的广告媒体设施未能按期完成建设，给原告造成了不必要的成本支出，且因灯箱建设施工期间影响商铺运营，原告补偿了商铺损失 4.12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被告交付的洛阳龙门站的 4 处广告投放设备面积相比合同约定减少了约三分之一，实际面积为 17.52 m²，合同履行过程中还存在部分广告投放设备延迟通电的现象，被告也未依约投放广告，又因疫情影响，广告资源的投放受到了严重的影响，经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被告均未予以解决。并且，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予刊播新的广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合同五：2021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缴纳保证金。后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广告发布合同（郑徐高铁三站吊旗）的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原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终止，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原告已支付 89.25 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为疫

情管控原因，严重影响了原告方的广告投放效果，根本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根据合同约定及疫情政策，依据公平原则，被告应当承担一半的广告费用。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合同一：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
- 2、请求判令被告减免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合 85.6942 万元的广告费；
-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停刊造成的损失 4.8 万元；
- 4、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57.3 万元（诉讼请求 2-4 的费用合计 147.7942 万元）；
-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理由：

2022 年 2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编号：ZZJ-FYSQY-YTCM-CZMJB-2022-0001）。合同约定被告提供开封北站、民权北站、兰考南站、商丘站四个站点，共计 97 个灯箱，642.97 m²的广告投放设备。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缴纳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部分广告投放设备存在遮挡，广告无法出现在公众面前，被告迟迟不予解决。后在国家及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出台相关减免规定后，原告请求被告对广告发布费用予以减免收费，被告亦未予解决。并且，在沟通期间，被告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予刊播新的广告，导致原告无法为下游单位提供广告刊播，给原告造成了直接损失 4.8 万元，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合同二：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
- 2、请求判令被告减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合计 126.0257 万元的广告费；
- 3、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37.38 万元；
（诉讼请求 2-3 的费用合计为 163.4057 万元）
-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理由：

2021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编号：ZZJ-FYSQY-YTCM-CZMJB-2021-0055）。合同约定被告提供郑徐高铁四站（开封北站、兰考南站、民权北站、商丘高铁站）门楣灯箱及商丘站天桥灯箱，共计 47 个灯箱，413.14 m²的广告投放设备。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缴纳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疫情原因，严重影响了广告投放效果，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后在国家及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出台相关减免规定后，原告请求被告对广告发布费用予以减免收费，但被告一直不予解决。并且，在沟通期间，被告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予刊播新的广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合同三：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
- 2、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 2022 年多支付的广告费 20.042153 万元；
-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未履行期间期间的建设费用损失 38.04031 万元；
- 4、请求判令被告退付原告的履约保证金 24.06 万元；
- 5、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实际损失 45.37 万元；
- 6、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因疫情应当减免的广告费 10.0289 万元；
(2-6 项诉讼费用合计 137.5414 万元)
- 7、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理由：

2021 年 10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被告提供郑州站、郑州西站、巩义南站等七个站点，共计 28 个刷屏机，168 m²的广告投放设备（实际经双方验收确认的面积为 56.39 m²）。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缴纳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还存在相关站点的广告投放设备延迟开放、无正当理由延迟通电，个别站点通电后被告一直不予刊登广告，至今未能全部投入使用，也导致原告下游客户公司解约，给原告造成了实际损失，原告就上述问题及疫情减免问题多次与被告沟通，且在国家及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出台的相关减免规定后，原告请求被告对广告发布费用减免收费，但被告一直不予解决。并且，在沟通期间，被告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予刊播新的广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合同四：**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
- 2、请求判令被告减免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合计 130.038 万元的广告费；
-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未履行期间期间的建设费用损失 48.74 万元；
- 4、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广告无法刊播产生的损失 22.8 万元；
- 5、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施工期间补偿商铺的费用 4.12 万元；
- 6、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93.81 万元；
(诉讼请求 2-6 的费用合计为 299.508 万元)
- 7、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理由：

2021 年 10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位于洛阳龙门站、巩义南站总面积 686.04 m²共计 34 个灯箱。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缴纳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现场协调、疫情等原因导致双方约定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建成的广告媒体设施未能按期完成建设，给原告造成了不必要的成本支出，且因灯箱建设施工期间影响商铺运营，原告补偿了商铺损失 4.12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被告交付的洛阳龙门站的 4 处广告投放设备面积相比合同约定减少了约三分之一，实际面积为 17.52 m²，合同履行过程中还存在部分广告投放设备延迟通电的现象，被告也未依约投放广告，又因疫情影响，广告资源的投放受到了严重的影响，经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被告均未予以解决。并且，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予刊播新的广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合同五：**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郑徐三站吊旗灯箱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期间合计 44.625 万元的广告费；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理由：

2021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提供郑徐高铁三站（开封北站、兰考南站、民权北站）吊旗广告媒体发布，共计 12 个灯箱，186.6 m²的广告投放设备。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缴纳保证金。

后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广告发布合同（郑徐高铁三站吊旗）的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原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终止，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原告已支付 89.25 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为疫情管控原因，严重影响了原告方的广告投放效果，根本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根据合同约定及疫情政策，依据公平原则，被告应当承担一半的广告费用。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反诉的内容及理由：****合同一：**

2022 年 2 月 7 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双方签订了关于郑徐高铁四站灯箱的《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编号为 ZZJ-FYSQY-YTCM-CZMJB-2022-0001）。后双方同意核减掉一块被部分遮挡的灯箱，核减后，合同金额变更为 1,885,467 元/年。根据约定，被反诉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的广告发布费 453,475 元、2023 年 1 月 15 日支付的广告发布费 471,367 元，被反诉人一直违约欠费未付。鉴于被反诉人的欠费情况及其单方违约解除合同，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反诉人对其发布的广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予以了下刊处理。至此，被反诉人欠费合计 846,281 元。

被反诉人的违约解除行为，给反诉人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再次公告招商需要一定的时间，至招商完成至少需要 2-6 个月，此期间的广告媒体空置损失依法应由被反诉人承担。现反诉人暂要求被反诉人承担二个月的空置损失 314,245 元，如此后实际空置期间增加，反诉人保留再诉的权利。

合同二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双方签订了关于郑徐高铁四站门楣灯箱及商丘站天桥灯箱的《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编号为 ZZJ-FYSQY-YTCM-CZMJB-2021-0055）。2022 年 10 月 8 日，双方签订了《广告发布合同（郑徐高铁四站门楣灯箱及商丘站天桥灯箱）》的补充协议。在该补充协议中，双方针对以往的合同履行情况以及被反诉人的自身原因，协商核减及终止了部分广告媒体；变更合同标的后，履约保证金调整为 37.38 万元；双方约定被反诉人应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广告发布费 29.04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 31.15 万元，之后每三个月支付 31.15 万元至合同期限届满；补充协议后，被反诉人不再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充协议签订后，反诉人依约返还了被反诉人 53.12 万元履约保证金，但被反诉人至今未按约定支付应付广告发布费，已构成严重违约。

鉴于被反诉人的欠费情况及其单方违约解除合同，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反

诉人对其发布的广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予以了下刊处理。至此，被反诉人欠费合计 60.19 万元。

被反诉人的违约解除行为，给反诉人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再次公告招商需要一定的时间，至招商完成至少需要 2-6 个月，此期间的广告媒体空置损失依法应由被反诉人承担。现反诉人暂要求被反诉人承担二个月的空置损失 207,667 元，如此后实际空置期间增加，反诉人保留再诉的权利。

合同三：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双方签订了关于郑西高铁洛阳龙门站、巩义南站灯箱的《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签订后，被反诉人仅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支付了两期(六个月)费用后，不再支付剩余应付费。鉴于被反诉人的欠费情况及其单方违约解除合同，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反诉人对其发布的广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予以了下刊处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广告发布费为 3,932,255 元，扣除被反诉人已付的 1,563,500 元，被反诉人欠费合计 2,368,755 元。

被反诉人的违约解除行为，给反诉人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再次公告招商需要一定的时间，至招商完成至少需要 2-6 个月，此期间的广告媒体空置损失依法应由被反诉人承担。现反诉人暂要求被反诉人承担二个月的空置损失 488,312 元，如此后实际空置期间增加，反诉人保留再诉的权利。

另，根据合同第十一条第(六)项约定：“合同约定的媒体广告设施由乙方按照合同附件 3 的标准投资建设。广告发布期届满或本合同被解除，乙方的广告材料及附加物料的处置，执行如下约定：由乙方投资的广告媒体设施、设备，合同期届满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履行终止的，广告设施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或直接拆除广告设施，乙方保证不再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或以此为由影响该媒体再次招商。”故，因被反诉人违约解除合同，本合同项下的灯箱产权应归反诉人所有。

合同四：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双方签订了关于郑西高铁七站刷屏机的《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签订后，因不可归责于反诉人的各种原因，该合同项下广告媒体设备有不同程度的延迟投入。经双方协商，并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反诉人出具了被反诉人同意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减方案。

在合同仍在继续履行，被反诉人广告仍在发布的情况下，被反诉人却单方违约解除合同。为了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反诉人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对被反诉的刷屏机广告予以了下刊处理。截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被反诉人欠费 548 元，被反诉人的违约解除行为，给反诉人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再次公告招商需要一定的时间，至招商完成至少需要 2-6 个月，此期间的广告媒体空置损失依法应由被反诉人承担。现反诉人暂要求被反诉人承担二个月的空置损失 133,667 元，如此后实际空置期间增加，反诉人保留再诉的权利。

另，根据合同第十一条第(六)项约定：“合同约定的媒体广告设施由乙方按照合同附件 3 的标准投资建设。广告发布期届满或本合同被解除，乙方的广告材料及附加物料的处置，执行如下约定：由乙方投资的广告媒体设施、设备，合同期届满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履行终止的，广告设施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或直接拆除广告设施，乙方保证不再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或以此为由影响该媒体再次招商。”故，因被反诉人违约解除合同，本合同项下的灯箱产权应归反诉人所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合同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豫 0103 民初 3877 号判决如下：

一、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解除；

二、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告费 11406 元；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101.48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费 7622.37 元，被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反诉原告）负担 7547.37 元，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二：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豫 0103 民初 3877-1 号判决如下：

一、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解除；

二、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044 元；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506.51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费 5947.84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4.84 元，被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反诉原告）负担 554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三：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豫 0103 民初 3877-2 号判决如下：

一、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解除；

二、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344.65 元及保证金 240600 元；

三、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费用损失 100637.5 元，合同项下 28 个刷屏机产权归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

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178.73 元，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350.73 元，被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反诉原告）负担 4828 元，反诉费 1492.15 元，由被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反诉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四：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豫 0103 民初 3877-3 号判决如下：

一、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解除；

二、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告费 320663.62 元，合同项下广告设施（灯箱）产权归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760.64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费 14828.27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64 元，被告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反诉原告）负担 13164.27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五：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豫 0103 民初 3877-4 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993.75 元，由原告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我公司律师向法院邮寄递交了上诉状，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我公司的上诉状。原告上诉认为：一审判决存在严重的程序违法情形，且对于案涉合同的履行过程及违约主体等事实认定不清，导致法律适用存在错误，并严重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等规定，上诉人要求撤销原判决并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提交上诉状的通知。被告上诉认为：一审判决在案涉合同解除时间、被上诉人应支付广告发布费及赔偿损失方面认定错误，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

原告及被告上诉诉讼请求如下：

原告上诉：

合同一：

诉讼请求：

- 1、撤销（2023）豫 0103 民初 3877 号民事判决书；
 - 2、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并支持上诉人在一审起诉状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含本诉及反诉）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金额为 148.9348 万元）

合同二：

诉讼请求：

- 1、撤销（2023）豫 0103 民初 3877-1 号民事判决书；
 - 2、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并支持上诉人在一审起诉状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含本诉及反诉）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金额 168.9101 万元）

合同三：

诉讼请求：

- 1、撤销（2023）豫 0103 民初 3877-2 号民事判决书；
 - 2、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并支持上诉人在一审起诉状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含本诉及反诉）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金额为 108.946935 万元）

合同四：

诉讼请求：

- 1、撤销（2023）豫 0103 民初 3877-3 号民事判决书；
 - 2、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并支持上诉人在一审起诉状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含本诉及反诉）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金额为 331.574362 万元）

合同五：

诉讼请求：

- 1、撤销（2023）豫 0103 民初 3877-4 号民事判决书；
 - 2、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并支持上诉人在一审起诉状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 3、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含本诉及反诉）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金额为 44.625 万元）

被告上诉：

合同一：

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23)豫0103民初387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四项内容，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合同二：

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23)豫0103民初3877-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四项内容，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合同三：

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23)豫0103民初3877-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五项内容，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合同四：

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23)豫0103民初3877-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四项内容，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目前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准备诉讼材料。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状》；

2、《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诉状》。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